

论台湾当局的华侨教育政策

庄国土*

台湾当局历来把争取海外华侨华人的支持作为“基本国策”，推动和控制华侨教育向来是其侨务工作的重心。台湾当局的华侨教育工作分为岛内和岛外两部分。岛内工作主要是吸引侨生来台升学，岛外工作主要是推动和控制海外华侨教育。本文试就台湾当局的华侨教育政策的背景、措施和特点作初步探讨。

一、华侨教育在台湾侨务工作中的地位

50年代初，台湾当局把华侨教育视为侨务工作的第一要务。1952年，台湾当局召开第一次侨务会议，各地华侨“代表”和台湾政要共300多人与会。蒋介石主持开幕式并致训辞，称当时侨务工作三项任务是：“第一要发展华侨教育，弘扬民族文化；第二要加强对大陆的经济制裁；第三要团结全球侨胞，结成一个组织，形成一个任务。”^①会议通过《当前侨务纲领》，有关侨教的基本方针是：“奖进侨民教育并扶植海外文化事业，俾侨胞能继承祖国之文化传统。”1955年，台湾当局举办华侨文教会议，制定《当前华侨教育工作纲领及实施要点》，其主要内容是发展华侨学校教育、社会教育、侨报业务和吸引侨生到台升学四大方案。

1956年“华侨经济会议”在台召开后，台湾当局的侨务工作重心逐渐转向华侨经济，但对华侨教育仍予以高度重视。这是因为华侨教育不仅是与大陆争夺侨心的关键，而且可以直接推动台湾经济的升级和转型。在台湾受教育及由台湾资助的侨校学生遍布世界，活跃于海外的华商网络，是台湾当局引进侨资及对外投资的对象和桥梁。历任台湾“侨委会”委员长无不强调侨教工作的重要性。1956年，台湾“侨委会”委员长郑彦棻强调：在维护侨民利益、辅导华侨经济及发展华侨教育的三项侨务基本工作中，华侨教育是中心环节^②。1984—1992年任“侨委会”委员长的曾广顺在其长达8年的任期内，也一直将华侨教育作为台湾侨务的重点。在台湾“侨委会”下辖的四个处中，除第二处专司华侨文教工作外，还专设侨生辅导站，直辖于“侨委会”，掌理侨生在台升学及侨生毕业后的联系工作。从台湾“侨委会”的预算结构中亦可看出当前台湾当局对华侨教育的重视。1993年台湾“侨委会”预算经费为6,600万美元，其中华侨文教经费占45%。而1984年的预算为1,720万美元，文教经费占20%^③。

二、吸引侨生到台升学

台湾当局认为吸引侨生到台升学，是发展侨教的“起点工作”，给予高度重视。1951年台湾“立法院”通过八项《当前侨务施政政策要点》，其中第四项是“奖励华侨青年回国就学，对于入境、入学应予切实便利和辅导”；第八项是“积极鼓励海外技术青年回国参加反共抗俄实际工作，大量招训海外各地忠贞优秀青年，储备干部。”1955年9月，台湾当局召开华侨文教会议，通过了以《当前华侨文教工作纲领》及以纲领为中心的四大方案，其中之一即是“鼓励侨生到台

* 作者为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

升学方案”^④。

美国插手台湾事务,也是台湾当局开始重视侨生到台升学的重要因素。1954年美国副总统尼克松访问东南亚各国后,建议台湾当局,设法防止东南亚侨生到大陆升学,如能使华侨青年积极到台升学,学成回侨居地后,将能有效地对付侨居地的共产主义运动^⑤。当年,台湾当局接受美援侨生教育计划,用美援专项拨款资助接受侨生的学校,各校每接受一名侨生,在美援下拨款2万新台币。侨生赴台及返回侨居地旅费、在校的医药、娱乐等费用大半出自美援。以1957会计年度为例,美国国际合作总署核准当年美援侨生计划共美元19.1万、新台币4,393,34万。此外,又增拨新台币1,330万元,作为来台侨生人数增加的费用^⑥。美国也直接插手台湾的侨生教育,美国国际合作总署中国分署“协助”台湾当局指导侨生生活和训练指导侨生生活的辅导员^⑦。从1954—1961年,赴台就读的侨生13,000多人,其教育经费几乎全由美援承担^⑧。1962年,美援资助侨生到台升学经费停拨,当时台湾经济开始起飞,财政状况尚好,当局仍编制各项预算,拨巨款继续支持侨生到台升学。

台湾当局为了吸引更多的侨生到台升学,同时又要保证一定水平的教学质量和侨生生活,采取了一系列行政和法律措施。

1. 设置专门机构管理,有关部门予以配合。1955年8月以前,侨生到台升学由台湾“教育部”的普通教育司分别管理。随着侨生赴台数量增多,台湾当局于“教育部”下专设侨民教育委员会,负责侨教业务。台“侨委会”除第二处掌管侨教外,还专设侨生辅导室,管理赴台侨生辅导事宜。由于侨生到台升学涉及教育与侨务,易产生互相推诿事权、责任的状况。1973年,台“侨委会”和“教育部”共同商定《回国侨生教育及生活辅导等业务权责划分表》,原则上确定由前者负责侨生生活事务,后者负责教育业务。1982年起,对公立大学设置专任辅导人员,按在校侨生人数计算,每名补助新台币400元。

2. 逐步制定规范化侨生教育条例。为了使侨生在台升学的管理规范化,台湾当局制定一系列管理条例,内容包括侨生入学、学业辅导、生活管理乃至毕业后的联系。1950年,台湾“教育部”颁布《华侨学生申请保送来台升学办法》,又于1951年、1953年分别制定《来台升学大专办法》和《侨生保送中等学校办法》,规定侨生来台升学的条件、手续和待遇。1979年,“侨委会”同“教育部”联合颁布《加强海外毕业生联系辅导方案》,加强台湾与毕业侨生的联系工作。1980年,台“教育部”颁布《侨生辅导实施纲要》,强化在台侨生思想、学业和生活方面的管制。

台湾当局实施的侨生教育政策具有如下特点:

1. 入学资格与海外侨校学制相衔接、保送与考试相结合。根据《侨生回国升学及辅导实施要点》规定:侨生若要进入台湾大专院校,须最近5年在海外侨校高中毕业或在外文学校高中毕业并有中文听、讲、笔记能力。

为了吸引更多侨生到台,同时又能保证相应的教学质量,1964年以后,港澳地区学生赴台升学的资格以考试为主,其他地区侨生以保送为主。由于有些海外地区没有侨校,抑或部分侨校水准较低,保送去台的学生质量参差不齐,很多侨生无法跟上学校课程,形成所谓“问题侨生”^⑨。针对这种情况,台湾当局采取考试和保送相结合的办法,规定凡海外侨生欲到台升学,需在本地区进行学科测验,依名额数按成绩高低录取再保送台湾。

2. 正规教育与职业教育相结合。大部分赴台的侨生分散进入台湾各高校就读,接受完整的大学或专科教育,其中以台湾大学接受的侨生最多。1956—58年,每年在台就读的侨生1,000多人,1959年以后,每年在学侨生达2,000人以上。截至1985年为止,从台湾毕业的大专侨生

累计 45,593 人。近年来,台湾当局积极筹办暨南大学,以招收侨生为主,现已经“行政院”核准,计划在 1994 年招生^⑩。由于台湾大专院校每年所接收的正规侨生名额有限,为了吸收更多侨生及培养华侨青年在侨居地的谋生能力,台湾当局从 1963 年起,利用现有高校开办各种类型的职业学校和培训班,传授实用技能,学制一般为 1.5 年。这些学校和技训班招生不受名额限制,凡符合入学规定者均予分送入学。

3. 中华文化与专门知识技能教育相结合。台湾当局吸引侨生的前提,是侨生毕业后原则上应回侨居地服务,使侨生既能完成专业教育、有一技之长,又能在海外弘扬中华文化,这一直是台湾当局侨生教育的两项主要内容。台湾当局历来十分重视对侨生的中国传统文化教育,除党政要员常于各种场合反复强调外,还采取一些具体措施予以加强。台湾当局颁布的《侨生辅导实施纲要》所规定的侨生辅导工作四项目标中,第二项为“加强侨生民族精神教育”,第三项为“增进侨生对中华文化之熏陶,使学成后在海外发扬中华文化。”到台就读正规学校的侨生入学前,要参加以中华文化为主要内容的讲习班。寒暑假期间,台湾各接收侨生的院校开设各种类型的中国历史、文化辅导课程,组织侨生参加。

4. 毕业后回侨居地是侨生培养的原则。在台毕业的侨生绝大部分返回侨居地。1971 年,台湾“侨委会”对当时已毕业的 15,000 多名侨生分布情况进行调查,已返回侨居地服务者 11,500 多人,占 74%;赴欧美深造或就业者 2,100 多人,占 14%;留台实习或就业者 1,800 多人,占 12%。在 11,500 多回侨居地的毕业侨生中,任教者 4,500 人;从事农、工技术工作者 3,000 多人;从事商贸业者 1,600 人;当医护人员者约 1,000 人;在政府、政党任职者 700 人;从事文化、新闻业者 600 多人,其中不乏在当地有较大影响者。

台湾当局还很重视与毕业侨生的联系。1979 年,台“侨委会”和“教育部”联合颁布《加强海外毕业侨生联系辅导方案》,旨在加强台湾和毕业侨生及毕业侨生相互之间的联系,其基本措施是:一、要求各校建立校友通讯网,敦促毕业侨生参加校友会。二、组织各校教师定期访问海外各地毕业侨生。三、筹组海外毕业侨生联络中心,拨款资助校友会的联络活动等。

三、推动和控制海外华侨教育

50 年代,台湾当局对海外华侨教育政策的重心,是巩固和发展从小学到大专的完整侨民学校系统,试图将其作为台湾教育系统在海外的延伸部分。根据台湾当局在 1954 年颁布的《侨民学校章程》,海外侨校的设立要参照台湾现行学制,受台湾驻外“使领馆”或代表机构的监督和指导,要向台湾当局立案,一律以国语作为教学媒介语等。海外侨校在 50 年代至 60 年代中期有较大发展。1954 年,海外侨校有 4,455 所,到 1967 年达到最高峰,为 5,328 所。据台湾方面自称,向其立案的侨校至 1964 年止,达 2,285 所,占海外侨校总数的 45.2%^⑪。

60 年代以后,东南亚各民族政权相继采取限制或取缔华校的政策。而华校本身忽视职业技术教育,影响侨生学习谋生技能,也使侨校生源减少。针对这种情况,台湾当局调整以东南亚地区为中心的海外华侨教育政策,除了尽量巩固原有侨教阵地外,力求向美国、加拿大和欧洲地区发展侨校和海外华文班。以美国的华校和华文班发展最快,到 1975 年,有华校、华文班 161 所,学生数较 1960 年增加 5 倍。在华侨学校、函授学校的教学内容上,台湾当局采取传授中国语言文化与技术职业教育并重的方针,在组织形式上,协助和奖励侨胞在侨居地设立职业学校、职业班,举办技术训练班等,使侨生能学以致用,增长毕业后的就业能力。

70 年代以后,台湾当局的代表被逐出联合国,“外交”上也陷入困境,对海外华侨教育机构

的影响力大为减弱。由于大部分主要的华侨侨居国对华校的限制与华校缺乏现代技能教育,传统华校对新一代华侨华人的吸引力急剧下降,50—60年代那种系统、完整的华校所剩无几,绝大部分都纳入当地国的教育系统,其教育媒介语、课程设置、立案等都需遵从当地政府规定。此外,海外第二、三代华侨华人逐渐长成,对中华文化日益淡薄。针对这种状况,台湾当局于1972年召开海外华文教育座谈会,会议的重要决议成为台湾当局华侨教育政策的主要内容,其要点有:支持侨校、巩固中华文化据点、扩大文化宣传、支持侨生到台升学等。台湾当局的海外华侨教育政策的重点,转到对华侨、华人进行中华文化和语言教育上。

80年代以后,世界出现学习华语的热潮,大陆推行改革开放的政策取得较大成效,在促进海外华侨教育、对外汉语教学方面成绩斐然,为海外华侨华人所瞩目,更引起台湾当局的注意。台湾“侨委会”委员长曾广顺发出“无侨教将无华侨”的呼吁,也是针对海外华侨华裔对中华文化,特别是与台湾当局的关系日益淡薄而发。台湾当局把华侨教育的重点放在华文教育特别是对外汉语教学上,采取多种措施扶持海外华文教育,改进文化传播媒介,加强对外汉语教学,力图维持和发展台湾对华侨华文教育的影响力。

台湾当局根据海外华侨教育的特点和变化,制定相应措施予以扶植。其主要做法如下:

1. 重视侨校师资选拔与培训。选派和培养海外侨校师资,是台湾当局插手和控制海外华侨教育的最重要措施。台湾当局选拔和培训海外师资主要通过3种途径:(1)吸引侨生到台师范科升学,毕业后回侨居地服务。(2)派遣教师到海外侨校任教或讲学。60年代以后,从台湾毕业的侨生陆续回侨居地任教,从台湾派出的师资入境也较困难,因此师资派遣数量逐渐减少。截至1982年,从台湾派到海外的师资累计约1,469人。(3)培训华校师资。台湾当局采取多种方式培训海外华校师资,1956年起,委托台湾师范学院开办华侨师资专修科,供海外侨校师资进修,修业一年,共办四期,毕业教师176人。1972年起,委托台湾师大于每年寒暑假举办华侨中等学校教师研习会,时间2—4周。至1983年底,参加研习班的海外中学教师763人。此外,台湾当局常在侨居地举办各种文教、学术讲习班,派遣教授前往讲习。从1985年开始,台湾当局分别辅导美国、加拿大的中文学校举办华裔青少年夏令营,旨在促进侨校和中文班的功能与活力^②。

2. 多种途径办学。台湾当局除辅助海外侨校发展、鼓动侨生到台升学之外,还因地制宜,根据不同条件多样化办学。(1)开办函授学校。1956年7月,台“侨委会”在台设立侨民函授教育学校,设师范教育部(包括中等教育科、小学教育科、幼稚教育科)和职业教育部(商业教育科、工业教育科),当年实际招生了546名。侨民函授学校以后又增设新闻、家事、农牧、中华文史、华文教育等科。1966年该校改名为中华函授学校。到1982年,该校入学学生累计为191,231人,结业人数51,961人。(2)举办中华函授学校空中书院。该书院第一期于1979年3月1日开播,课程为“华侨会话”和“中华历史讲话”两科,由台湾广播公司在亚洲之声电台广播,工作语言以国语为主,辅以英、泰、印尼、闽南、粤语等。初期广播范围仅及亚洲地区,以后扩大到美、欧、大洋洲地区,内容增加了“中华文化”科,学生人数逐年增加。(3)设立华侨文教服务中心。1985年,台湾“侨委会”开始在华侨、华人聚居的地方设立华侨文教服务中心。目前,美国的洛杉矶、旧金山、纽约,澳洲的墨尔本、悉尼,菲律宾的马尼拉,南非的约翰内斯堡,法国的巴黎,巴拉圭的亚松森等地华埠均已成立了这类中心,文教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项目有:开办中外文补习班、民族舞蹈、武术等民俗班;提供咨询、职业训练服务;举办文化、教育、体育等活动^③。

3. 编印、赠送各类教材、读物。1952年始,台湾当局重新编印侨校教科书供应海外侨校。

1952年编成《华侨南洋教科书》一套,分高初各科共48册。1954年,编成华侨初中国文、历史、化学等课本共18册,又编辑海外文库11卷158种。此后,台湾“侨委会”根据各地侨校的不同情况编印各式中小学教科书及参考书。

台湾当局向海外供应课本和读物增加很快,1953年起,每年均在百万本以上。到60—70年代,由于东南亚地区侨校多被限制和取缔,有些国家也不许台湾编的教材入境,因此,每年向海外的供应数降为数十万册不等。80年代世界华文热兴起,台湾编的华文教材、读物又大量流向海外,目前每年达4千万册以上。

小 结

综上所述,台湾当局对华侨教育的政策具有明确的反共目的,旨在与大陆争夺海外侨胞的向心力。其政策颇具灵活性,能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其具体措施亦能因地制宜,无孔不入,取得一定成效。相当部分海外侨校在台湾注册,数万从台湾毕业的侨生任职于侨居地各个领域,台湾编印的教材、读物泛滥于世界各地华埠,由台湾资助的文教中心活跃于华侨华人聚居地,很多著名华人的子女,如杨振宁、李远哲的子女及不少西屋科学奖青年得主都曾到台湾补习过中文,客观上对推动中华文化的海外传播起了一定作用。但“外交”上的孤立制约了台湾当局的手脚,更多的华侨华人青年选择到中国大陆升学或进修,海外华侨文教机构也普遍接受中国政府驻外机构的指导。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华侨华文教育会在大陆的指导下更快发展。

注释:

- ①《堤岸》《远东日报》1957年10月13日。
- ②郑彦棻:“1956年在国父纪念会上的讲话”,《菲》《华侨商报》1956年7月13日。
- ③赵林:“中华民国当前的侨务政策”,1992年旧金山华人问题国际讨论会论文。
- ④丘正耿《华侨问题研究》69页,1965年台湾版。
- ⑤华侨志编委会《华侨志·总志》,685—687页。1978年增订版。
- ⑥李国鼎《美援的应用》198页,1985年台湾版。(台湾)《联合报》1956年8月11日。
- ⑦《菲律宾》《大中华日报》1958年3月19日。
- ⑧《曼谷》《世界日报》1959年10月1日。
- ⑨《远东日报》1962年3月10日。
- ⑩参见台湾“教育部”、“侨委会”于1954年6月16日联合颁布的《侨民学校章程》和70年代修订的《华侨学校章程》。
- ⑪曾广顺:“凝聚侨心,拓展侨政新里程”,1992年在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常委会上的报告。
- ⑫华侨志编纂委员会《华侨志·总志》第三版339页,1978年台湾版。
- ⑬《华侨问题论文集》第33集164页,1986年台湾版。
- ⑭《第五次中华民国教育年鉴》1716—1717页,1987年台湾版。

(责任编辑 高群服)